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于 2018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8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33 号文）的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05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271,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8,14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23,36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7）证验字第 020100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 4,841.9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已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佛山华盛洋年产 25 万套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生产项目	8,736	3,222.54
2	郑州钧达年产 30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生产项目	10,600	1,498.61
3	苏州新中达研发中心项目	3,000	120.81
合计		22,336	4,841.96

2、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9,864,582.28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3、2017 年 5 月 1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钧达、苏州新中达、佛山华盛洋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0,000 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的情况

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18 年 5 月 9 日，公司已将之前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8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上述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每年可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约 348 万元人民币（按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估算）。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在未来 12 个月内也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8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钧达股份此次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钧达股份此次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钧达股份的董事会审议通过，钧达股份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有利于降低钧达股份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荐机构同意钧达股份此次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4日